

##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为防止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大气污染和引发火灾，切实保护大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6部委联合制定《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全市城镇建设区周围20公里区域；以机场为中心20公里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各10公里，铁路两侧各5公里，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5公里区域；油库、粮库等仓库周围5公里区域；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重要通信、电力设施周围5公里区域；距林地边缘5公里区域，春秋两季重点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秸秆焚烧行为。

二、当气象部门和林业部门发布大风蓝色及其以上预警或森林火险黄色及其以上预警时，所有区域坚决禁止一切秸秆焚烧行为；山区、半山区任何时段全面禁止焚烧秸秆行为。

三、严禁在路边、村边、渠边、树下、通信光缆和高压变配电设施、线路附近及其他有碍公共安全的场所，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烧范围内野外焚烧农作物秸秆。对于违规野外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罚款；对阻碍、干扰执行禁止焚烧秸秆公务的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以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是农作物秸秆野外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六、市政府将派出农作物秸秆野外禁烧工作督查组，深入各县(市、区)、五大连池风景区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对秸秆禁烧工作组织不力、多处发生焚烧秸秆的地方，市政府将约谈所在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检举、揭发农作物秸秆野外焚烧行为，市政府举报电话：0456-8272912；北安市举报电话：0456-6551021；嫩江县举报电话：0456-7521875；五大连池市举报电话：0456-6399188；爱辉区举报电话：0456-6106732；逊克县举报电话：0456-4459085；孙吴县举报电话：0456-8422862；五大连池风景区举报电话：0456-7220689。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7273.html>